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郭家菱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許書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
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
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
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凱禎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相對人前
已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聲字
第323 號於民國113 年9 月19日裁定在案，故聲請人就同一
事件重覆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